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32號

原告 地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源然

訴訟代理人 范志誠律師

被告 高楊碧菁

輔佐人 高芳雄

被告 高翠嶺

高華穗

高華蔚

上 四 人

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

曾培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7,822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具狀聲請調解，因與被告等人調解不成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2項規定視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。又原告於113年7月1日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高楊碧菁、高華穗、高華蔚應各給付原告230萬9,893元，及其中226萬8,458元部分自112年10月14日起、其餘4萬1,435元部分自民事訴訟理由一狀送達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、(二)被告高翠嶺應給付原告302萬6,756元，及其中297萬2,462元部分自112年10月14日起、其餘5萬4,294元部分自民事訴訟理由一狀送達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請求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17日）之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

01 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20萬6,224元（計算
02 式詳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1,848元，
03 扣除原告已繳納9萬7,822元，應再補繳4,026元【計算式：10萬
04 1,848元－9萬7,822元＝4,026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5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6 即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8 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附表：

1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30萬9,893元)	1	利息	226萬8,458元	112年10月14日	113年4月17日	(187/366)	5%	5萬7,951.04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(請求金額230萬9,893元)	1	利息	226萬8,458元	112年10月14日	113年4月17日	(187/366)	5%	5萬7,951.04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3(請求金額230萬9,893元)	1	利息	226萬8,458元	112年10月14日	113年4月17日	(187/366)	5%	5萬7,951.04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4(請求金額302萬6,756元)	1	利息	297萬2,462元	112年10月14日	113年4月17日	(187/366)	5%	7萬5,935.8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020萬6,224元